

恒忍的根基

我勸友阿爹和循都基，要在主裏同心，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轡的，幫助這兩個女人，因為他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。還有革力免，並其餘和我一同作工的，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。(腓四：2,3)

五代時的吐谷渾部族(在陰山附近)，可汗阿柴，在患病將要死的時候，召了他的弟弟們和二十個兒子，到床前來，叫他的兒子們每人交出一枝箭；然後，拿一枝箭給王弟慕利延，要他折斷；慕利延很容易的就折斷了。可汗再叫人把其餘十九枝箭捆在一起，叫他折斷，慕利延說他辦不到。這顯明了“孤易折，眾難摧”的道理：和諧團結，就是力量。

今世之子在世事上聰明，但光明之子，在屬靈的事上，同心合意更顯為重要。主耶穌說：“若是你們中間，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甚麼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你們成全。”(太一八：19)主這麼肯定的應許，豈止是“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”！聖經又說到聖徒夫婦同心的重要，丈夫敬重妻子，“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”(彼前三：7)。這是說，夫婦二人不同心，禱告就不能達到主面前而蒙應允。這是許多信主家庭屬靈的病因。

不幸，撒但一向是加意的製造人間的不和，在教會中更是如此。這些不和的起因，往往只是由於不重要的小事，既不關乎信仰上的生命與敬虔，也不是為了道德上的問題；但他們之間還是有異見，起爭執。當然，主容許我們有個別不同意見，不同的性格，正如祂容許身上有不同的肢體，不同的功能；其實，這不僅是主的容許，更是祂智慧的設計。但人常常要強求統一，不容許別人跟我不一樣；而且為了這樣的“統一”，更多造成紛爭。

腓立比教會有兩位姊妹友阿爹和循都基，絕沒有哪個是反對教會，也不是離經叛道的假信徒，又不是一個冷淡退後，一個熱心前進；保羅說：“他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”：他們也是負主的軛(太一一：28,30)。這樣說來，他們是屬主，順從主命令，作主工作的人。他們屬靈方面沒有問題，“他們的名字都在上面冊上”，卻不能在主裏同心！將來在天如何能相處，還是更遠的問題，現在在地上，就是很可惜，叫人痛心的事。本來是該站在同一戰線上，並肩作戰的；現在卻搞起窩裏反，自己內爭起來，同根相煎，親痛仇快。同工變成同攻，是最討魔鬼歡喜，是神家最不好的見證：神家的旗徽，本來該是“彼此相愛”(約一三：35)，現在，又有甚麼話好說？魔鬼在狞笑，天使在憂傷。

歷史上教會的分裂 (shism)，起源於不關重要的小問題，與關乎信仰分歧的異端 (heresy)不同。基督耶穌的誕生，有人主張是十二月二十五日，有人以為在一月六日，或五月；其實聖經中並無明確記載，這馬利亞一言可決的事，她也靜默不說話，可見其無關宏旨；最重要的，是在於他“太初與神同在”(約一：1,2)，“祂的根源從亙古，從太初就有”(彌五：2)，而爭議的各方，都承認道成肉身，神子降世救人的事實。復活節也曾引起羅馬教會與東正教長久的爭端，是在春分後第一個月圓後的主日，或固定在逾越節不問是否主日，難以得到解決；但大家對於生命的主“原不能被死拘禁”(徒二：24)，與祂的“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”(羅一：4)，並沒有不同的意見；也都承認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”(羅四：25)。當教會熱心於內爭的時候，回教軍均卻縱橫遍地。更可悲的是十字軍東征，卻攻下了君士坦丁堡，大肆屠殺搶掠！

最要緊的，是要及早消弭教會中的歧見，並幫助肢體們在主內同心。使徒保羅並沒有指出二人之間的問題是甚麼，也沒有評斷誰

是誰非，只要求教會幫助他們；可能是兩方面都錯，也可能是兩方面都沒錯，總沒有嚴重到需要處理的地步。但如果任其發展，二人變成了二黨對立，於教會的和睦將有妨害。

腓立比書是保羅致“諸位監督”(腓一：1)的，這眾數字表明教會中至少有兩位監督(長老)，所以“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轡的”，該是監督之一，是可期望負責協調促進肢體和睦的人，革利免可能就是一位監督。還有“其餘和我一同作工”，沒有提到名字的人，但神知道，也記念他們。這個教會不是等待牧者服事的，而是一同參與工作，一同忍受苦難，一同爭戰。這是“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”的證明。“生命冊”(啟三：5 二〇：12,15 一三：8 二一：27)中的名字，都是神所揀選，救贖，在基督的患難和國度一同有分的人。他們是為世界所恨惡的，因為不屬世界；這樣，也就更應該彼此和睦，因為同屬一位主，面對共同的仇敵。只有在主裏同心，才不會使防線留下破口，才可以站立得住。

教會在與仇敵撒但的戰爭中，單有個人的英雄表現是不夠的；雖然個人的恒忍堅守是重要的，還要加上和睦同心，不僅互相激勉，也可擴大靈戰的效力。

吳起兵法說：“昔之圖國家者，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。有四不和：不和於國，不可以出軍；不和於軍，不可以出陣；不和於陣，不可以進戰；不和於戰，不可以決勝。是以有道之主，將用其民，先和而造大事。”這充分說明，和睦而後可以得勝。

主耶穌教導門徒的模範禱告：“我們在天上的父...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”。天上神的旨意得通行，是沒有分爭的。而且說到“我們”，指出有同一生命的人，在主裏面應當和睦同心。

這樣，教會恒忍的根基，在於合一；合一的條件，在於名字同在生命冊上。有屬天的生命，就夠了。為甚麼我們偏要專尋弟兄眼中的刺，在小事上斤斤計較呢？